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恒洁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露露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不含口腔病理专业、含口腔种植专业)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32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,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24-1041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委托专用章
2026年8月24日
40104057162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2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08 月 2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恒洁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B 座 1601、1602、1603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064-0440303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

恒洁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不含口腔病理专业、含口腔种植专业）
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

 0755-82329988

 00852-62150055

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深南东路5015号
金丰城大厦B座1601、1602、1603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委托专用章

(2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